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权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受委托单位：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一、委托依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承办辖区内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

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支持各地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开展专利行政裁决工作。

二、委托范围

许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区域范围内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使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理、调解、作出行政裁决以及其他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相关的法定职权。

四、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 2、承担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限内事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裁决行为予以纠正；
- 4、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裁决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5、组织受委托单位办案人员参加专利行政执法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确保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五、受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确保具备承接职权的能力，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裁决，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4、协助委托单位处理因行政裁决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后续事宜；

5、受委托方应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所有案卷应规范归档，并在结案后交由委托方统一保存。

六、委托期限

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